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统联精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5,5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相关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394.12 万元（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50,123.62	49,638.95	484.67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12,161.59	9,700.71	2,460.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394.1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7,394.12 万元 ☐ 偿还银行借款，万元 ☐ 其他，具体用途，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净额，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共同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394.12 万元（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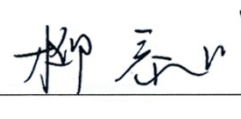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彦


柳泰川

